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內「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創造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動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任何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